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6-007 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圣特材	股票代码	0027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凯	丁仁均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1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1 号	
传真	023-68239069	023-68239069	
电话	023-68340020	023-68340020	
电子信箱	cqsstc@163.com	cqsstc@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石膏（主要成份为CaSO₄）综合利用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充分利用公司所在地丰富的石膏资源优势，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形成了从石膏开采到深加工的较为完善的业务循环体系及基于石膏综合利用的多元业务协同发展的模式。公司目前业务涵盖基于石膏中钙（Ca）的综合利用而形成的商品混凝土、外加剂等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及基于石膏中硫（S）的综合利用而形成的硫酸等硫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410,854,368.25	1,270,806,393.35	11.02%	1,173,970,2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62,022.23	101,063,981.70	20.48%	102,549,38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667,668.71	100,241,347.91	21.37%	92,086,37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7,731.17	-118,954,120.83	-147.14%	-47,276,33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4	-6.38%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3	-5.38%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0%	15.96%	-4.86%	18.8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2,140,570,969.44	1,452,335,693.20	47.39%	1,287,276,0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4,566,070.28	682,306,789.58	79.47%	593,951,856.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8,413,428.47	381,903,703.04	351,566,344.54	388,970,89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0,127.94	30,518,938.58	26,378,649.82	41,044,30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20,127.94	29,548,934.61	26,397,942.13	41,900,66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0,275.13	-4,978,329.87	-23,858,605.00	103,794,941.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先文	境内自然人	49.94%	71,907,523	71,907,523	质押	18,392,061	
周廷娥	境内自然人	7.23%	10,407,939	10,407,939	质押	10,407,939	
潘呈恭	境内自然人	6.88%	9,900,000	9,900,000	质押	9,9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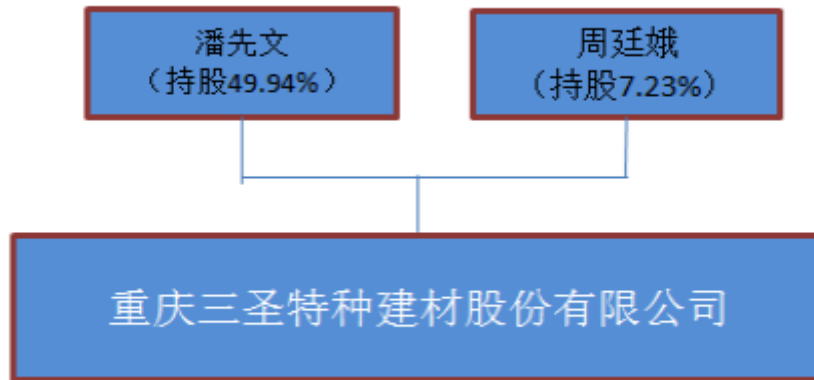
广东德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4,500,000	4,500,000		
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4,500,000	4,500,000		
单秉信	境内自然人	0.83%	1,201,324			
潘先东	境内自然人	0.63%	900,000	900,000		
周廷国	境内自然人	0.63%	900,000	900,000		
杨兴志	境内自然人	0.59%	855,000	855,000	质押	618,900
董文艺	境内自然人	0.59%	8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先文、周廷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呈恭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之子，潘先东为潘先文之弟，周廷国为周廷娥之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1、自然人股东董文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50,000 股；2、自然人股东金钰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3,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73,900；3、自然人股东陈克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5,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45,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受益于重庆及周边地区固定资产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增长,拉动了公司主要产品区域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公司凭借资源、技术、品牌、协同发展等综合竞争优势,实现了业绩的大幅增长,保持了行业内的综合领先地位。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0,854,368.25元,比上年增长11.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762,022.23元,比上年增长20.4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和租赁的方式完成混凝土生产网点的布点布局,基本形成了重庆主城区全覆盖的区位优势,提高了商品混凝土的市场占有率,促进了混凝土产销量及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硫酸业务随硫酸价格的回暖,收入增长较快;在宏观经济背景下,为控制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公司转向选择实力信用较好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同时,公司自身混凝土生产网点的增加,产量的扩大,外加剂自用量加大,对外销售减少,加之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使公司减水剂、



膨胀剂在产量稳定的情况下，外销部分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公司多元产品协同发展，产品间构成上下游业务链，所产硫酸部分自用作为生产减水剂的原料，所产减水剂和膨胀剂部分自用于满足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外加剂原料，公司所产水泥全部自用作为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原料，得益于公司的资源及协同发展等综合优势，各产品毛利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较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减水剂	212,901,737.09	73,315,472.43	34.44%	-13.56%	11.37%	7.71%
商品混凝土	1,126,922,361.20	210,411,737.57	18.67%	17.47%	31.60%	2.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设立投资公司，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日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收购其100%股权，自2015年6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巴中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巴中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巴中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13日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